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10-004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9)陕执一民字第 33-2 号、(2009)陕执一民字第 34-2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3,907,763 股被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，冻结期限为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）（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23）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9)陕执一民字第 33-4 号、(2009)陕执一民字第 34-4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解除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,693,119 股的轮候冻结，解除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,214,644 股的冻结(其中 66,500,236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)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解冻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